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开本)

项目名称： 新建汽车饰件质检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阴市珩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汽车饰件质检项目		
项目代码	2409-320258-89-03-92550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卞*	联系方式	137****1023
建设地点	江阴市澄江东路1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0度 18分 52.888秒, 北纬: 31度 56分 4.594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M7452 检测服务;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中 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澄高行审备(2024)143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房)面积(m <sup>2</sup> )	500
<b>表1-1专项设置情况判断表</b>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b>专项评价类别</b>	<b>设置原则</b>	<b>设置情况</b>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无需设置大气专项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向河道取水, 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海洋工程, 无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p>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无需开展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p>
<p>规划情况</p>	<p>规划名称：《江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1-2030）》          审查机关：江阴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江阴市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1-2030）的批复》          审批文号：澄政复〔2012〕74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评文件名：《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审批文件：《关于对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审批文号：环审[2015]112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与规划符合性分析</b> 略。</p> <p><b>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b>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项目选址合理。</p>

##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阴市澄江东路1号，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及《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号），本项目不在以上规划所列的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围内，与规划相符。

###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入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因此，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根据《关于加强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16〕1162号），建设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4。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对新能源汽车饰件车漆进行质检，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项目属于检测服务（M745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1-8。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 3、其他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政策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1-9。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江阴市珩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4 月，现有项目位于江阴市澄江东路 58 号（一厂），主要从事汽车饰件的生产，产品产能为年产汽车饰件 15 万套。现因市场需求，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租用江阴名鸿车顶系统有限公司位于江阴市澄江东路 1 号的闲置厂房 500 平方米，异地扩建新厂区（二厂），同时购置测厚仪、光泽仪、色差计等设备共 150 台/套，从事新能源汽车饰件表面漆膜的质检，设计能力为年质检汽车饰件 250 万套。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为年产汽车饰件 15 万套、年质检汽车饰件 250 万套。</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的有关规定，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进行汽车饰件表面车漆的质检，属于“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中 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中 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江阴市珩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锡澄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p>本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和卫生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请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执行。</p> <p><b>2、项目基本情况</b></p> <p>项目名称：新建汽车饰件质检项目；</p> <p>行业类别：M7452 检测服务、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p> <p>建设单位：江阴市珩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江阴市澄江东路 1 号；</p> <p>建设性质：扩建；</p> <p>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p> <p>工作时数：扩建后全厂实行常白班 8 小时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300 天，年生产时数 2400h；</p>
----------	---

员工人数：企业现有项目员工 25 人，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5 人。扩建后全厂员工 50 人。

### 3、生产规模及内容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厂区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h)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二厂	质检车间	汽车饰件(漆膜)*	0	250万套	+250万套	2400
一厂	生产车间	汽车饰件	15万套	15万套	0	2400

注：企业二厂主要对汽车饰件表面漆膜厚度、光泽度及色度进行检测并修补，检测完后汽车饰件返还给客户。

### 4、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主体工程为厂房内部布局调整、生产及辅助设备的购置、安装和调试等；公用工程和辅助工程包括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和其他配套工程的完善建设。建设项目工程内容见表 2-2。

表 2-2 公用和辅助工程

厂区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二厂	主体工程	质检车间	0	500m <sup>2</sup>	+500m <sup>2</sup>	位于出租方外饰件车间北侧三楼局部区域进行生产	
	储运工程	仓储	油漆仓库	0	10m <sup>2</sup>	+10m <sup>2</sup>	油漆存放，位于质检车间内，新建
		运输	厂内运输由车间推车承担	/	/	/	满足生产需求
			厂外委托社会运输	/	/	/	满足生产需求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20t/h	20t/h	0	由区内自来水管网提供，依托出租方
		排水系统	雨水	30t/h	30t/h	0	直接排入区内雨水管网，依托出租方
			污水	10t/h	10t/h	0	厂内污水管网，依托出租方
		供电		315KVA*1	315KVA*1	0	利用出租方现有变压器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5)	0	1套*20000m <sup>3</sup> /h	+1套*20000m <sup>3</sup> /h	处理补漆房废气，收集效率95%、漆雾处理效率90%、有机废气处理效率90%，新建
		废水处理	化粪池	20m <sup>3</sup>	20m <sup>3</sup>	0	简单预处理，依托出租方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	/	/	/	厂界达标
		固废	危废仓库	0	10m <sup>2</sup>	+10m <sup>2</sup>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

厂区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处理				
一厂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000m <sup>2</sup>	1000m <sup>2</sup>	0	位于出租方注塑车间内南侧局部区域进行生产	
	储运工程	仓储	油漆仓库	20m <sup>2</sup>	20m <sup>2</sup>	0	油漆存放，位于生产车间内，依托现有
			原料仓库	50m <sup>2</sup>	50m <sup>2</sup>	0	原料存放，位于生产车间内，依托现有
		运输	厂内运输由车间推车承担	/	/	/	满足生产需求
	厂外委托社会运输		/	/	/	满足生产需求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20t/h	20t/h	0	由区内自来水管网提供，依托出租方
		排水系统	雨水	30t/h	30t/h	0	直接排入区内雨水管网，依托出租方
			污水	10t/h	10t/h	0	厂内污水管网，依托出租方
		供电		315KVA*1	315KVA*1	0	利用出租方现有变压器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	1套 *2000m <sup>3</sup> /h	1套 *2000m <sup>3</sup> /h	0	处理注塑废气，收集效率90%、有机废气处理效率90%，依托现有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氧化”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2)	1套 *12000m <sup>3</sup> /h	1套 *12000m <sup>3</sup> /h	0	处理喷漆房废气，收集效率95%、漆雾处理效率90%、有机废气处理效率90%，依托现有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3)	1套 *20000m <sup>3</sup> /h	1套 *20000m <sup>3</sup> /h	0	处理补漆房废气，收集效率95%、漆雾处理效率90%、有机废气处理效率90%，依托现有
		废水处理	化粪池	25m <sup>3</sup>	25m <sup>3</sup>	0	简单预处理，依托出租方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	/	/	/	厂界达标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10m <sup>2</sup>	10m <sup>2</sup>	0	综合利用或处置，不外排，依托现有
			危废仓库	15m <sup>2</sup>	15m <sup>2</sup>	0	
	<p>注：企业租用江阴名鸿车项系统有限公司的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厂区内给水管网、雨污管网、化粪池、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等环境事故责任主体为江阴名鸿车项系统有限公司。本项目质检车间、油漆仓库、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设施等环境事故责任主体为本单位江阴市珩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p>						
	<p><b>5、主要生产设施</b></p>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厂区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二厂	1	测厚仪	PRB200B	0	42	+42	国产、新增
	2	光泽仪	GLS60-3	0	42	+42	国产、新增
	3	色差计	CR-10	0	42	+42	国产、新增
	4	1号补漆房	7.3*10*3.5m	0	1	+1	国产、新增
	5	2号补漆房	5*6*3.5m	0	1	+1	国产、新增
	6	3号补漆房	5*6*3.5m	0	1	+1	国产、新增
	7	烤灯	B3EA	0	1	+1	国产、新增
	8	抛光枪	7403	0	2	+2	国产、新增
	9	手提式打磨机	DPO600	0	3	+3	国产、新增
	10	喷枪	4400-120	0	13	+13	国产、新增
	W-71		0	2	+2	国产、新增	
厂区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一厂	1	注塑机	HTL60/JD, 25 件/h	1	1	0	国产、现有
			NPC380, 10 件/h	2	2	0	国产、现有
			NPC280, 10 件/h	2	2	0	国产、现有
	2	冷却塔	10t/h	1	1	0	国产、现有
	3	喷漆房	10*10*3m	1	1	0	国产、现有
	4	补漆房	10*5*3m	1	1	0	国产、现有
	5	烤灯	B3EA	2	2	0	国产、现有
	6	烘箱	2.3*2.8*2.8m	2	2	0	国产、现有
	7	抛光枪	7403	7	7	0	国产、现有
8	手提式打磨机	DPO600	2	2	0	国产、现有	
9	喷枪	4400-120	10	10	0	国产、现有	
		R2-F	24	24	0	国产、现有	

6、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厂区	序号	名称	规格、组分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储存位置	来源及运输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二厂	1	汽车饰件	塑料	0	250 万套	+250 万套	1000 套	原料堆场	客户提供, 车运
	2	清漆	2k 清漆, 20kg/桶	0	0.3t	0.3t	0.6t	油漆仓库	外购车运
	3	面漆	1k 面漆, 20kg/桶	0	0.35t	0.35t	0.6t	油漆仓库	外购车运
	4	固化剂	20kg/桶	0	0.15t	0.15t	0.6t	油漆仓库	外购车运
	5	稀释剂	20kg/桶	0	0.135t	0.135t	0.6t	油漆仓库	外购车运
	6	清洗剂	PPG 溶剂, 200kg/桶	0	0.4t	0.4t	0.4t	油漆仓库	外购车运
厂区	序号	名称	规格、组分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储存位置	来源及运输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一厂	1	PP 粒子	Φ 2mm×4mm	306t	306t	0	5t	原料仓库	外购车运
	2	清漆	2k 清漆, 20kg/桶	1.98t	1.98t	0	0.6t	油漆仓库	外购车运
	3	面漆	1k 面漆, 20kg/桶	2.31t	2.31t	0	0.6t	油漆仓库	外购车运
	4	固化剂	20kg/桶	0.99t	0.99t	0	0.6t	油漆仓库	外购车运
	5	稀释剂	20kg/桶	0.891t	0.891t	0	0.6t	油漆仓库	外购车运

6	清洗剂	PPG 溶剂, 200kg/桶	0.8t	0.8t	0	0.4t	油漆仓库	外购车运
7	天然气	/	2.2 万 m <sup>3</sup>	2.2 万 m <sup>3</sup>	0		管道输送	

## 10、水量平衡

(1) 本项目水量平衡

(2)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 11、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厂区周边环境情况

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位于江阴名鸿车顶系统有限公司厂区内，厂区内有江阴名鸿车顶系统有限公司车间及江阴市精力机械有限公司车间。本项目位于厂区内江阴名鸿车顶系统有限公司外饰件车间内 3F 北侧区域，主要布置有质检车间（内设 3 个补漆房、1 个油漆仓库及危废仓库。具体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

建设项目厂界周边 500 米土地利用现状：本项目厂区东侧为江阴名鸿车顶系统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往东为新长铁路，隔铁路有江阴景澄物流配送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等企业；南侧为江阴名鸿车顶系统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江阴市精力机械有限公司，往南为澄江东路，隔路有江阴新树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等企业；西侧为江阴名鸿车顶系统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往西为白屈港河，隔河有江阴滨江热电有限公司等企业；北侧为江阴名鸿车顶系统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往北为白屈港河，隔河有江苏骏驰物流有限公司、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滨江污水处理厂等企业。厂界周围 500 米土地利用现状见附图 4。

一、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饰件漆膜的质检，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7（其中 W-废水、G-废气、S-固废、N-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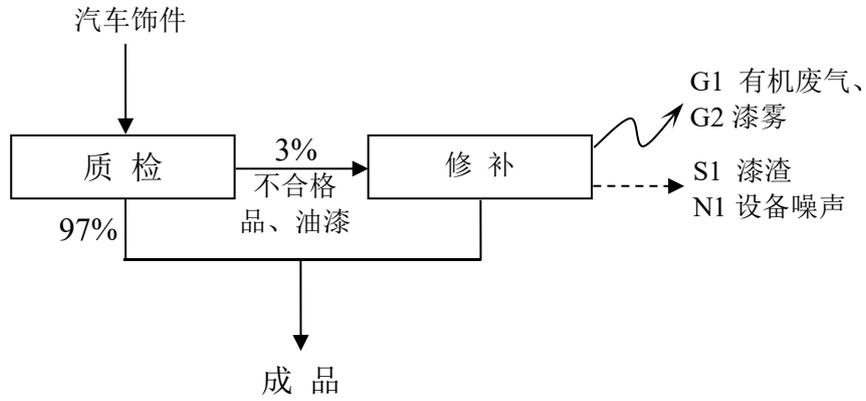


图 2-7 汽车饰件质检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介：

略。

二、其他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相应类型的污染物，公辅设备也会产生相应污染物，主要为原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桶 S3、废气处理产生的废过滤棉 S4、废活性炭 S5、风机运行噪声 N2、厂区员工生活污水 W1 及生活垃圾 S6。

表 2-15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生环节	污染因子	去向
废气	G1	修补	有机废气	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G2	修补	漆雾	
废水	W1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白屈港河
固废	S1	修补	漆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2	喷枪清洗	洗枪废液	
	S3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S4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S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6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1、现有项目概况

江阴市珩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4 月，现有项目位于江阴市澄江东路 58 号（一厂），主要从事汽车饰件的生产，设计产能为年产汽车饰件 15 万套。目前，该项目尚未建设。企业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具体见表 2-16。

### 2、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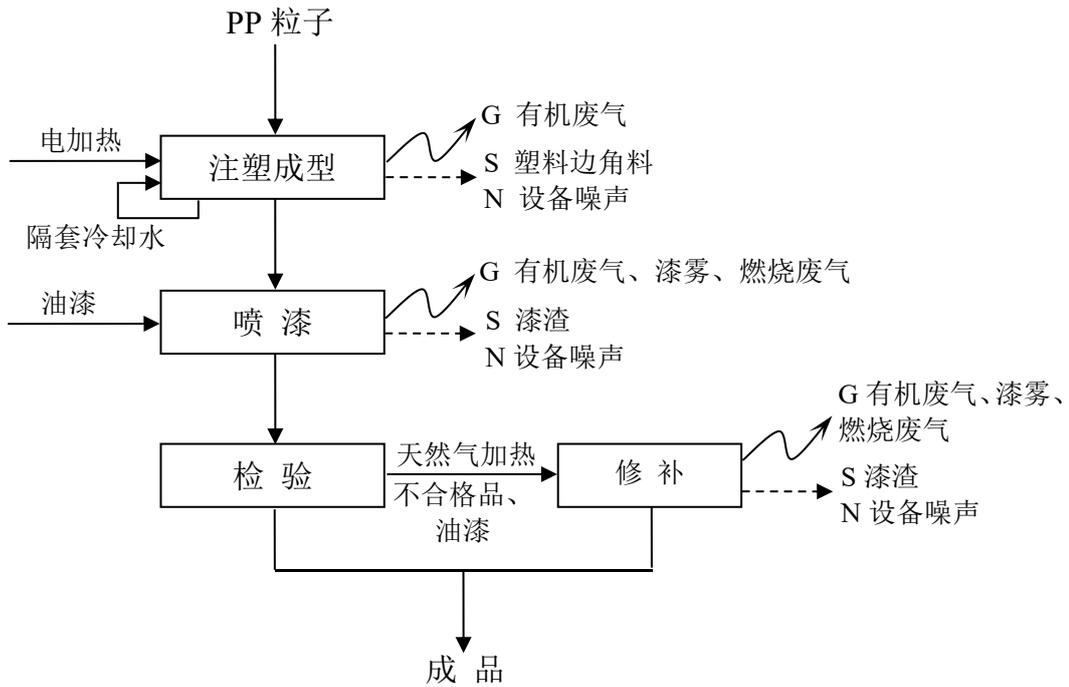


图 2-8 汽车饰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 3、现有项目水量平衡

### 4、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及达标情况分析

企业现有项目尚未建设，故本次根据现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统计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

#### 4.1、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略。

#### 4.2、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略。

#### 4.3、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略。

#### 3.4、固废

略。

#### 4.5、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 2-19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 t/a	核定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0	0.24	
		其中	甲苯	0	0.0215
			二甲苯	0	0.0411
			苯系物	0	0.0757
			颗粒物	0	0.0842
		SO <sub>2</sub>	0	0.0044	
		NO <sub>x</sub>	0	0.0411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0	0.132	
		其中	甲苯	0	0.0113
			二甲苯	0	0.0217
			苯系物	0	0.0398
			颗粒物	0	0.0415
		合计	挥发性有机物	0	0.372
			其中	甲苯	0
	二甲苯			0	0.0628
	苯系物			0	0.1155
	颗粒物			0	0.1257
	SO <sub>2</sub>		0	0.0044	
NO <sub>x</sub>	0	0.0411			
废水	废水量	0	300		
	COD	0	0.135/0.015		
	SS	0	0.105/0.003		
	氨氮	0	0.0135/0.0012		
	TP	0	0.0024/0.0002		
	TN	0	0.021/0.0036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危险废物	0	0		
	生活垃圾	0	0		

注：“/”左边指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量，“/”右边指污水处理厂外排量；现有项目尚未建设，故实际排放量为“0”。

#### 5、现有项目主要环保问题

企业现有项目尚未建成，故无原有环保问题。

#### 6、本项目利用厂房基本情况

江阴市珩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4 月，企业成立至今未进行生产。

本项目租用江阴名鸿车顶系统有限公司位于江阴市澄江东路 1 号的闲置厂房，该厂房原为江阴名鸿车顶系统有限公司汽车外饰件车间，用于汽车外饰件

的生产，主要为注塑工艺。项目所在地均不涉及“化工、农药、石化、医药、金属冶炼、铅蓄电池、皮革、金属表面处理、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及其他可能造成场地污染的工业企业”，且地面已硬化，不存在场地污染，符合环发〔2012〕140号文件相关要求，故本项目所涉及车间无场地污染等环境问题，可满足本项目开发利用要求。

目前该地供水、供电、供气设施均已完善，污水管网已接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综上，本项目利用厂房无原有环境污染遗留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大气环境

根据《2023年度江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监测数据，江阴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由上表可知，2023 年江阴市环境空气中 SO<sub>2</sub> 年均值、NO<sub>2</sub> 年均值、PM<sub>10</sub> 年均值、PM<sub>2.5</sub> 年均值和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可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臭氧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该区域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要求开展限期达标规划，根据《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 年）可知，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5 年实现全面达标。

#####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地纳污河流为白屈港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白屈港河为Ⅲ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根据江苏智慧生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IET-JCBG-050442（2022），水质监测断面见表 3-4，监测结果见表 3-5。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白屈港河监测断面的 pH 值、COD、氨氮、总磷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要求。

#####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阴市澄江东路 1 号，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阴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澄政办发〔2020〕71 号）的规定，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执行 3 类区标准。

根据《2023 年度江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声环境质量状况的功能区噪声状况可知，2023 年，全市昼间声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声环境质量总体较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好，2023年江阴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4.2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声环境功能区3类标准。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周边无地下水、土壤保护目标且本项目建设用地地面全部硬化，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地面漫流及垂直入渗的污染途径，因此，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p><b>二、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b></p> <p><b>1、大气环境</b></p> <p>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江阴市澄江东路1号，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b>2、声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	--

###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修补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与二甲苯、苯系物及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标准；甲苯、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本项目厂界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苯系物及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3 标准，具体见表 3-6、3-7、3-8。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速率限值 (kg/h)	标准来源
修补	非甲烷总烃	40	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标准
	甲苯与二甲苯	15	
	苯系物	20	
	颗粒物	10	
	TVOC	60	
	甲苯	10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二甲苯	10	

**表 3-7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非甲烷总烃	4		
二甲苯	0.2		
甲苯	0.2		
苯系物	0.4		

**表 3-8 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入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69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处理出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白屈港河。具体见表 3-9。

**表 3-9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项目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mg/L)、pH 无量纲	排放标准 (mg/L)、pH 无量纲
pH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NH <sub>3</sub> -N	45	4 (6) *
TP	8	0.5
TN	70	12 (15)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 12℃时的控制指标。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10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 别	标准限值 dB(A)	
			昼	夜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 4、固废处置标准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项目建设地所在区域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且属于“双控区”。结合拟建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因子：  
 水：COD、氨氮、TP、TN 和悬浮物 SS（考核因子）；  
 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含苯系物等）、颗粒物；特征因子：甲苯、二甲苯、苯系物（含甲苯、二甲苯）。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表 3-11。

**表 3-1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二厂）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一厂核定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一厂	二厂	全厂				
总量控制指标	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0.24	0.4809	0.4328	0.0481	/	0.24	0.0481	0.2881	+0.0481		
		其中	甲苯	0.0215	0.0326	0.0293	0.0033	/	0.0215	0.0033	0.0248	+0.0033	
			二甲苯	0.0411	0.0623	0.0561	0.0062	/	0.0411	0.0062	0.0473	+0.0062	
			苯系物	0.0757	0.1148	0.1033	0.0115	/	0.0757	0.0115	0.0872	+0.0115	
		颗粒物	0.0842	0.1195	0.1075	0.012		0.0842	0.012	0.0962	+0.012		
		SO <sub>2</sub>	0.0044	/	/	/	/	0.0044	/	0.0044	0		
		NO <sub>x</sub>	0.0411	/	/	/	/	0.0411	/	0.0411	0		
	废气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0.132	0.0253	0	0.0253	/	0.132	0.0253	0.1573	+0.0253	
			其中	甲苯	0.0113	0.0017	0	0.0017	/	0.0113	0.0017	0.013	+0.0017
				二甲苯	0.0217	0.0033	0	0.0033	/	0.0217	0.0033	0.025	+0.0033
				苯系物	0.0398	0.006	0	0.006	/	0.0398	0.006	0.0458	+0.006
		颗粒物	0.0415	0.0063	0	0.0063	/	0.0415	0.0063	0.0478	+0.0063		
		合计	挥发性有机物	0.372	0.5062	0.4328	0.0734	/	0.372	0.0734	0.4454	+0.0734	
			其中	甲苯	0.0328	0.0343	0.0293	0.005	/	0.0328	0.005	0.0378	+0.005
二甲苯	0.0628			0.0656	0.0561	0.0095	/	0.0628	0.0095	0.0723	+0.0095		
苯系物	0.1155	0.1208		0.1033	0.0175	/	0.1155	0.0175	0.133	+0.0175			
颗粒物	0.1257	0.1258	0.1075	0.0183	/	0.1257	0.0183	0.144	+0.0183				
SO <sub>2</sub>	0.0044	/	/	/	/	0.0044	/	0.0044	0				

		NO <sub>x</sub>	0.0411	/	/	/	/	0.0411	/	0.0411	0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00	300	0	300	/	300	300	600	+300
		COD	0.135/0.015	0.15	0.015	0.135/0.015	/	0.135/0.015	0.135/0.015	0.27/0.03	+0.135/0.015
		SS	0.105/0.003	0.12	0.015	0.105/0.003	/	0.105/0.003	0.105/0.003	0.21/0.006	+0.105/0.003
		NH <sub>3</sub> -N	0.0135/0.0012	0.0135	0	0.0135/0.0012	/	0.0135/0.0012	0.0135/0.0012	0.027/0.0024	+0.0135/0.0012
		TP	0.0024/0.0002	0.0024	0	0.0024/0.0002	/	0.0024/0.0002	0.0024/0.0002	0.0048/0.0004	+0.0024/0.0002
		TN	0.021/0.0036	0.021	0	0.021/0.0036	/	0.021/0.0036	0.021/0.0036	0.042/0.0072	+0.021/0.0036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0	0	0	/	0	0	0	0
		危险废物	0	5.61	5.61	0	/	0	0	0	0
		生活垃圾	0	5.1	5.1	0	/	0	0	0	0

注：“/”左边指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量，“/”右边指污水处理厂外排量。

本项目为异地扩建，扩建后全厂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30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新增水污染物接管总量为 COD0.135t/a、SS0.105t/a、NH<sub>3</sub>-N0.0135t/a、TP0.0024t/a、TN0.021t/a，最终新增排入外环境总量为 COD0.015t/a、NH<sub>3</sub>-N0.0012t/a、TP0.0002t/a、TN0.0036t/a，根据总量控制原则，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新区控源截污内平衡，特征因子 SS 排放总量为 0.003t/a，作为该企业考核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挥发性有机物 0.0734t/a、颗粒物 0.0183t/a，废气总量可在高新区内平衡。特征因子甲苯排放量为 0.005t/a、二甲苯 0.0095t/a、苯系物 0.0175t/a，作为该企业考核指标

固体废物全部实现综合利用或处置，排放总量为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b>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b></p> <p>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是生产设备安装和调试期间产生的废气、噪声和少量建筑垃圾。废气主要源于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少量扬尘；噪声主要是运输机械和安装设备产生的噪声；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少量建筑垃圾和设备包装箱等。</p> <p>为防止建设项目在建设期间发生上述环境污染的现象，使建设项目在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小，建议采取以下的污染防治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合理安排设施的使用，减少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li><li>②对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尽可能利用或及时运走；</li><li>③注意清洁运输，防止在装卸、运输过程中的撒漏、扬尘及噪声；</li><li>④建设单位应做好施工期管理工作，以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li></ol> <p>由于施工期较短，对当地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影响时间较短，并且施工结束，以上影响立即消失，故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类别。</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b></p> <p><b>1、废气</b></p> <p>1.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修补工序中调漆、喷涂、烘干及喷枪清洗过程产生的漆雾（以颗粒物计）及挥发性有机物（含甲苯、二甲苯、苯系物）。</p> <p>1.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修补工序（包括调漆、喷涂、烘干及喷枪清洗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含甲苯、二甲苯、苯系物）及颗粒物，经密闭补漆房内整体换气收集后由配套的“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p> <p>1.3、废气排放量汇总</p> <p>本项目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汇总情况见表4-10。</p>

#### 1.4、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车、停车、检修以及工艺设备和环保设备达不到设计规定要求的情况。

本环评拟从下面几个方面建议建设单位做好防范工作：

a.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施，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出现异常及时采取应急措施，若出现非正常工况，立即停车进行检修，杜绝对环境造成持续性影响。

b.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c.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d.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施岗位责任制。

本项目投产后，需加强环保管理，杜绝废气的不正常排放。当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要求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待检修完成后投入运行。

#### 1.5、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 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始计算采用 GB/T3840-1991 中 7.4 推荐的估算方法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Q<sub>c</sub>—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sub>m</sub>—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sup>3</sup>）；

取值要求：当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在 GB3095 中有规定的二级标准日均值时，C<sub>m</sub> 一般可取其二级标准日均值的三倍；但对于致癌物质、毒性可累积的物质如苯、汞、铅等，则直接取其二级标准日均值。当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在 GB3095 中无规定时，可按照 HJ2.2 中规定的 1h 平均标准值。恶臭类污染物取 GB14554 中规定的臭气

浓度一级标准值。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取值，具体见表4-12。

表 4-12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经测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4-13。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确定原则“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50m时，级差为50m。如计算初值小于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50m”和“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故本项目以质检车间边界向外100m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附图4可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故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1.6、废气监测要求

本项目申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家、江阴市相关环保要求按时申请并获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本项目属于检测服务（M7452）、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且企业年用溶剂型涂料 10 吨以下，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其他行业中 108-除 1-107 外的其他行业-涉及通用工序登记管理的”“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中 85-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类别，具体见表 4-14。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本项目营运期废气自行监测要求见表 4-15。

### 1.7、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气经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DA005 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与二甲苯、苯系物及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可达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中表 1 标准；甲苯、二甲苯有组织排放可达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苯系物及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达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达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中表 3 标准。建设项目各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水

### 2.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厂区生活污水量 300t/a。本项目建设地污水主管网已建成，生活污水接入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出水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白屈港河。建设项目水污染排放情况见表 4-16。

### 2.2、生活污水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 2.3、废水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单独接管的生活污水自行监测不作要求。

### 2.4、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地表水影响可接受。

## 3、噪声

### 3.1、污染物源强及降噪措施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喷枪、抛光枪、风机等运行噪声，噪声源强 $\leq 90\text{dB(A)}$ 。

### 3.2、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 3.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噪声监测计划，具体见 4-21。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修补工序产生的漆渣（S1）、喷枪清洗产生的洗枪废液（S2）、原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桶（S3）、废气处理产生的废过滤棉（S4）、废活性炭（S5）及员工生活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S6）。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固废采取上述措施后，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5、地下水、土壤

### 5.1、影响类型及途径

### 5.2、防控措施

综上所述，在采取上述防渗处理措施后，正常工况下项目对土壤、地下水基本不会造成明显影响，无需对土壤、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

## 6、生态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影响。

## 7、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的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耗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 (1)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具体按照表 4-28 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4-2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

环境敏感点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毒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点 (E1)	IV	IV	III	III
环境高度敏感点 (E2)	IV	III	IV	II
环境高度敏感点 (E3)	III	III	II	I

注：IV<sup>+</sup>为极高环境风险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通过对项目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产品进行分析，项目涉及的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质为各类生产用原辅材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本项目所涉及的易燃、易爆、

有毒等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及临界量见表 4-29。

由上表可知，企业全厂 Q 值 $<1$ ，根据 HJ 169—2018，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I。

#### (2) 风险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详见表 4-30。

**表 4-30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 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上表，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仅根据 HJ 169—2018 进行简单分析。

综上分析，在规范使用操作、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并加强管理的情况下，项目对操作人员和周围环境的风险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防控。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5 修补工序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苯系物、甲苯与二甲苯、颗粒物	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	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1标准	
		甲苯、二甲苯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苯系物、颗粒物	/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3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2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	接入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COD			
		NH <sub>3</sub> -N			
		TP			
		TN			
		SS			
声环境	生产车间	抛光枪、打磨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分类收集。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漆渣、废包装桶、洗枪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要求，重点防渗区（补漆房、危废仓库、油漆仓库）采取“黏土铺底+水泥硬化+环氧地坪”；一般防渗区（质检车间）采取“黏土铺底+水泥硬化”的防渗措施，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杜绝固废接触土壤及室外堆放，防止降水淋溶、地表径流。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生态保护措施。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加强对原辅材料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和检查。  ②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检查，排除火灾隐患；加强厂区消防检查和管理，在厂区按照消防要求设置灭火器材。  ③危废仓库区域加强管理，定期检查和维护区域内视频监控、应急设施设备的有效性等，及时转移减少危废库存量。  ④补漆房及仓库区域禁止吸烟、远离火源，无产生火花条件，禁止明火作业；设置醒目易燃品标志。  ⑤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安全技能、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素质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  ⑥企业应按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要求，严格执行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⑦做好总图布置和建筑物安全防范措施。  ⑧准备各项应急救援物资，如灭火器、黄砂、空桶、铁锹及个人防护措施防护服、防护罩等。  ⑨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巡检、保养、维修。及时发现有可能引起事故的异常运行苗头，消除事故隐患。</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本项目属于检测服务（M7452）、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且企业年用溶剂型涂料 10 吨以下，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其他行业中 108-除 1-107 外的其他行业-涉及通用工序登记管理的”“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中 85-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类别。本项目申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家、江阴市相关环保要求及时办理排污登记手续。</p>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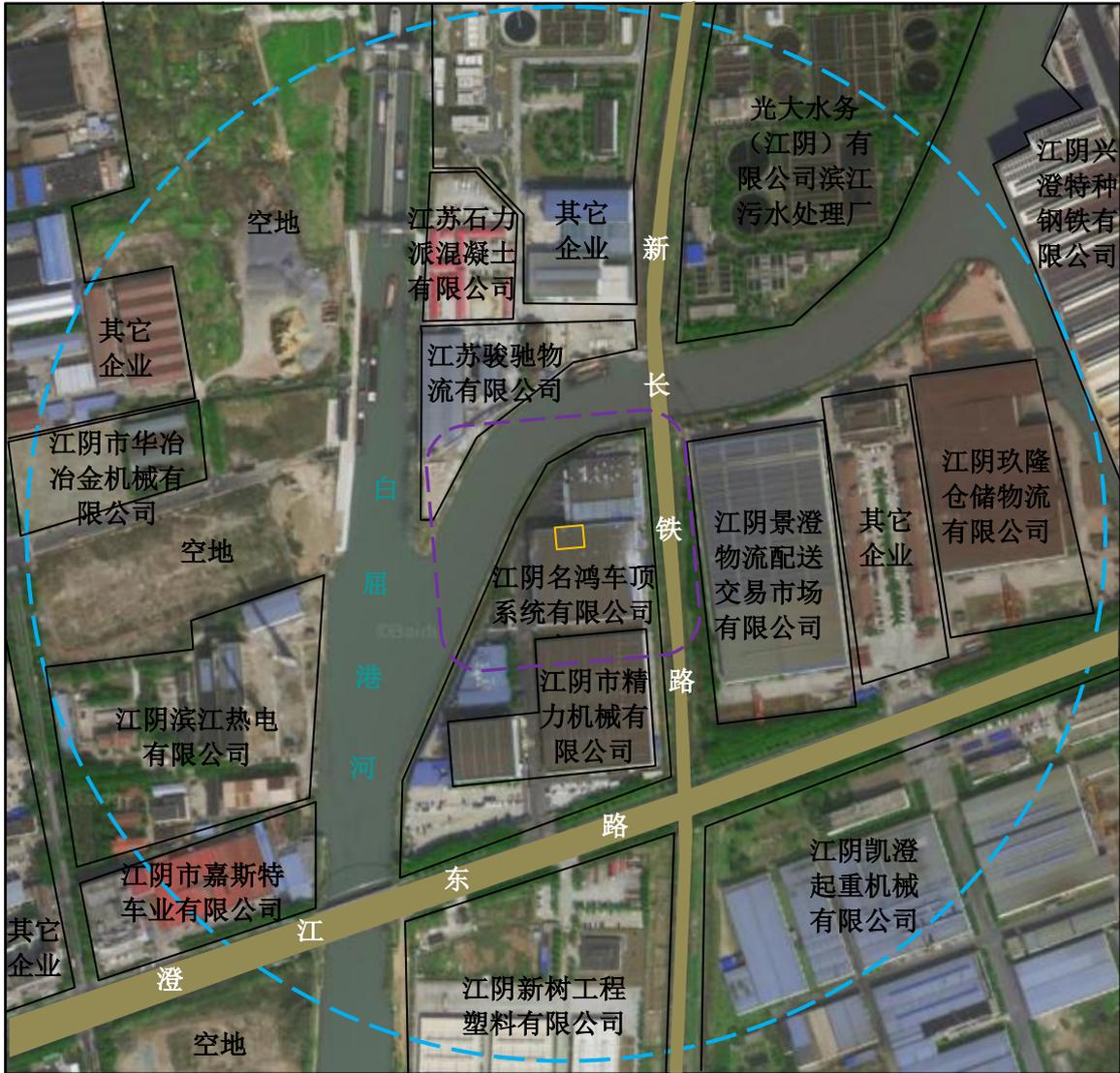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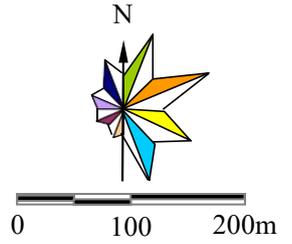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出发，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治理后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372	0.372	/	0.0734	/	0.4454	+0.0734
	其中	甲苯	0.0328	0.0328	/	0.005	/	0.0378	+0.005
		二甲苯	0.0628	0.0628	/	0.0095	/	0.0723	+0.0095
		苯系物	0.1155	0.1155	/	0.0175	/	0.133	+0.0175
		颗粒物	0.1257	0.1257	/	0.0183	/	0.144	+0.0183
		SO <sub>2</sub>	0.0044	0.0044	/	/	/	0.0044	0
		NO <sub>x</sub>	0.0411	0.0411	/	/	/	0.0411	0
废水		废水量	300	300	/	300	/	600	+300
		COD	0.135/0.015	0.135/0.015	/	0.135/0.015	/	0.27/0.03	+0.135/0.015
		SS	0.105/0.003	0.105/0.003	/	0.105/0.003	/	0.21/0.006	+0.105/0.003
		NH <sub>3</sub> -N	0.0135/0.0012	0.0135/0.0012	/	0.0135/0.0012	/	0.027/0.0024	+0.0135/0.0012
		TP	0.0024/0.0002	0.0024/0.0002	/	0.0024/0.0002	/	0.0048/0.0004	+0.0024/0.0002
		TN	0.021/0.0036	0.021/0.0036	/	0.021/0.0036	/	0.042/0.0072	+0.021/0.003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塑料边角料	5.9	/	/	/	/	5.9	0
		废包装袋	2.45	/	/	/	/	2.45	0
危险废物		漆渣	1.42	/	/	0.216	/	1.636	+0.216
		废包装桶	0.7	/	/	0.14	/	0.84	+0.14
		洗枪废液	0.43	/	/	0.204	/	0.634	+0.204
		废过滤棉	0.8	/	/	0.12	/	0.92	+0.12
		废活性炭	22.97	/	/	4.93	/	27.9	+4.9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左边指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量，“/”右边指污水处理厂外排量。



图例:

 一本项目建设地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500m 范围

附图 建设项目厂界周围 500 米土地利用现状图